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 宣贯解析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目 录
COMPANY

01

制定背景、依据及发布

02

主要内容解析

评标方法方面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其他违法违规行

03

理解运用



PART.01

制定背景、依据及发布

制定背景



2020年以来我省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2023年省委民营经济专题会议精神。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19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2021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

5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清单发布



2023年12月2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四川省能源局、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合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川发改法规规〔2023〕636号）

全国范围内第一份省级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



PART.02

主要内容解析

评标方法方面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评标方法方面



1.选择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2.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5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国发〔2013〕27号、国发〔2013〕44号、国发〔2014〕5号（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国发〔2014〕27号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三十三）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0号）列举的典型情形：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3.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5项。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七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招标人不得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4.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5.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6项。

——例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当地受到过抢险救灾表彰、慈善公益捐款**万元等。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6. 将取得非强制
资质认证要求作
为投标条件、加
分条件、中标条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例举：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7. 限定联合体投标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2008年版）》招标公告“注（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例举：某市政项目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具备多个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将非联合体投标作为加分条件。【注：本清单“典型示例”中明确具体行业的项目，如负面行为7中的某市政项目、10中的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认定仅限于该行业，不涉及其他行业。——即是本项负面行为仅适用于住建行业，施工以外的其他招标同样适用，下同】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8.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4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第（三）条：招标人不得以提高资质等级、设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人员资格等形式限制、排斥投标。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的通知》（川建招标发〔2021〕83号）：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例举：某项目施工招标，属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在评标办法中将一级及以上资质作为加分条件。【既不能提高资格条件的资质等级，也不能以提高资质等级加分。】

8.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9. 设定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无关的人员资格等条件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例举：详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发布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典型事例第一批第2、7、8、9、10项，第二批第1、2、3、5项，第三批第2、6、7项，第四批第2、4、6项等。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10.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6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理解和适用本项规定应当区别对待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如果招标项目需要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则可以设置全国性的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二是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的角度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或评标加分标准。例如，要求具有100万千瓦燃煤机组安装业绩，300公里以上软土地基的高速公路业绩，危情水库的除险加固业绩，高海拔、冻土、沙漠等特殊自然条件下的工作业绩等。同时，应注意考虑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11.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12.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3项。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1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重点整治问题第3项。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1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在引用的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而且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具有可选择性。

——例举：限定必须在招标文件列举的品牌、厂家中选择，设定特定的专利、品牌、厂家加分等。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15.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
设定投标人资格、
技术、商务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
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行为的表现形式。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方面

16.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17.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审核环节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9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九）条：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18.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缴纳形式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15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第一条：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19. 限定投标人提交证明材料形式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10项。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20. 限定投标人代表身份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11项。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21. 不按 规定处 理异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四條：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五十四條：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六）條：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2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重点整治问题第8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注意变相的表现形式：对建筑业产值在本地入统、税收在本地缴纳进行加分等。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23.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例举：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单独或分别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向潜在投标人有差别地介绍需求目标，有差别地提供澄清修改内容；评标委员会有差别地提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机会。



限定投标人权利方面

24.未按规定 执行交易时 限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其他违法违规行方面



25. 增设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第一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第一条：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第七条：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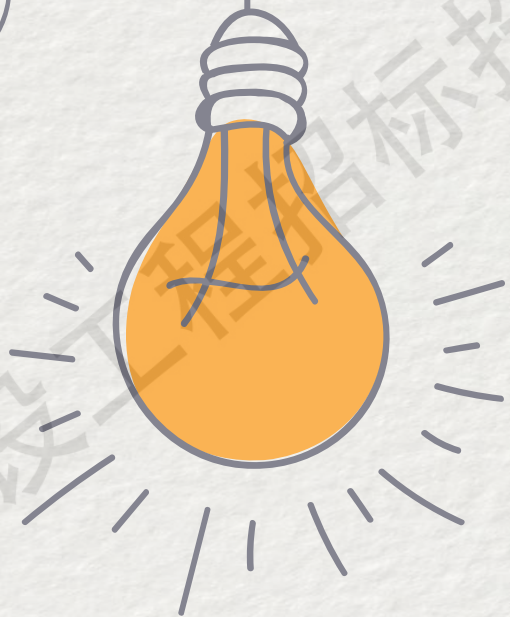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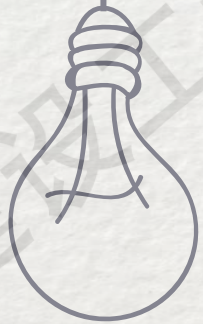


其他违法违规行方面

26.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0号）列举的典型情形第7项。



PART.03

理解运用

理解运用注意事项



◎典型示例只是列举，不能简单对应机械套用，应举一反三理解，识别类似情形。



◎应与其他相关规定结合运用：

0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0号）

0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年版）》及配套修改、补充和解释

03

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发布的4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典型事例

建设工程招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